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www.dentons.cn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东兴、保荐机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公司、惠柏新材	指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惠柏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惠展	指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惠利	指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太仓惠柏	指	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帝福	指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众广立	指	上海众广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大广瑞	指	上海大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惠持	指	惠持消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惠利环氧	指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东瑞国际	指	东瑞国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信诺新材	指	深圳市信诺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上海德其	指	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聚虹投资	指	上海聚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湖州恒蕴	指	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广州惠翊	指	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平潭雪球	指	福建平潭雪球慧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上海昇璟	指	上海昇璟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信诺鑫山	指	深圳市信诺鑫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上海惠泰	指	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
创一新材	指	湖南创一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3595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742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有权部门等公开颁布并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1]第 124 号

致：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承诺：

本所依据上述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

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得到发行人书面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其他核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报证监会取得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和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80.20 万元、1,965.47 万元和 5,649.83 万元。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立信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种配方改性环氧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规范运行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土地、社保等相关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

(二) 设立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文件

2015年1月29日，惠柏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作了约定。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 设立过程中的评估、验资、审计等程序

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备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

(二) 现有股东

除股东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存续期届满处于清算状态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 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6 个私募基金和 1 个资产管理计划，除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存续期届满处于清算状态外，上述金融产品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三类股东情况

发行人共有 3 名三类股东，除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存续期届满处于清算状态外，发行人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发行人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五) 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有如下关联关系：

(1) 股东信诺新材与股东信诺鑫山的管理人均为深圳市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股东康耀伦系实际控制人杨裕镜的女婿，其还持有股东东瑞国际 0.01% 的股份、持有股东湖州恒蕴 21.68%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股东游仲华持有控股股东惠利环氧 50% 的股份、持有股东湖州恒蕴 11.63% 的合伙份额；

(4) 股东孙晋恩持有股东上海德其 10.7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5) 股东游佳明系股东游仲华的侄子，其持有上海德其 1.78%的股权；

(6) 股东郭菊涵持有股东湖州恒蕴 1.81%的合伙份额，其夫毛益民持有股东广州惠翊 6.67%的股权；

(7) 股东邱奕翰持有股东东瑞国际 0.46%的股份；

(8) 股东朱严严持有股东湖州恒蕴 1.44%的合伙份额、持有股东上海德其 0.12%的股权；

(9) 股东万得富一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与万得富一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为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所列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惠利环氧，实际控制人为杨裕镜、游仲华及康耀伦；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

(七) 股东人数穿透核查

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八)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共 19 名，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包括二级市场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而取得发行人股份，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及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程序，不涉及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四) 国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证券作为发行人唯一国有股东，已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尚待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五) 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与发行人相关的对赌协议内容符合创业板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且于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解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新三板挂牌情况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及挂牌期间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持股 5% 以上的新增股东，现有股东适格；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部分存在差异，该等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业务资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该等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实体开展生产经营。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三）/3”所述，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正常经营；除发行人参股创一新材且实际控制人康耀伦担任其董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销售设备、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已依据《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定在其《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定价等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 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报告期注销的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原因合理；相关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家控股子公司；除上海惠持正在履行清算注销程序外，该等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和各自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前述土地使用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 2 项房

屋所有权，前述房屋所有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三)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 55 项境内注册商标，前述注册商标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 20 项发明专利和 45 项实用新型专利，前述专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3. 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 2 项登记的作品、3 项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前述著作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高压 RTM 反应注射成型生产设备、纤维预成型设备、灌注混胶机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置、自建、自主研发及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者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 6 处房产、出租 2 处房产。发行人承租的 2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租赁使用集体用地情况

发行人现主要生产办公场所系向关联方上海惠泰租赁，该等房产座落土地的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上海惠泰以中外合作方式取得该等土地及房产符合当时《土地管理法》《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该等房产中有部分无产证，但无产证房产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非发行人的生产用房，重要性较小，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 租赁实际控制人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的固定资产用于生产经营的原因合理，租赁费用定价公允，发行人能够长期使用该等房产且已妥善安排今后的处置方案，故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一）”。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了内部

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情形；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合同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 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二）”中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或担保事项。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或分立，无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二）”中所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股本变更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现行章程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 章程是否按制定上市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本次发行的要求，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进行的修改而成，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

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首发办法》等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和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行为予以整改，该等环保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能够有效执行，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行政处罚、诉讼或执行事项。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近三年未发生安全事故且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四)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发行人亦未因违反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 3.7 万吨纤维复合材料及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和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二)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已经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该制度已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和涉及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帝福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系由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但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证言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律师不可

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调查。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分别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中国法律所规定的股票在创业板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 王恩顺

王恩顺

经办律师： 陈镭

陈镭

经办律师： 宋琳琳

宋琳琳

经办律师： 杨礼中

杨礼中

2021年6月23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惠州新材境内IPO 项目上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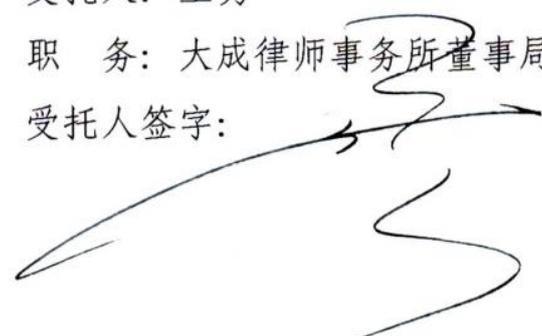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1年6月23日